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市监反垄断行处〔2020〕5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茂名钰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5846509700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

住所：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木苏村委会下化州仔村福高岭及平安岭（325国道南）

法定代表人：郭景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17年2月21日，原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接到企业举报称，茂名市城区及高州市多家预拌混凝土企业联合涨价涉嫌垄断。2018年10月因机构改革本案移交至本机关，本机关在原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已经调查掌握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了核查，于2018年11月2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立案报备。本机关现查明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垄断协议。2019年9月18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

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听证，本机关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组织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经研究，当事人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本机关不予采纳。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一）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价格”的垄断协议

本案涉及的商品为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为建筑施工所用的人造石材，以水泥、砂、石子、化学外加剂等混合加工而成，其他建筑材料难以对其形成替代，因此本案的商品市场为预拌混凝土市场。混凝土出厂后运至建筑工地需专用搅拌车装载且不停搅拌以防止脱水凝固，它的运输、浇注及间歇时间总合不得超过初凝时间（每个标号都有具体规定），以上原因致使运输距离有一定局限，其辐射范围一般在 50 公里以内，形成区域化的销售市场。本案涉及的 19 家混凝土企业和下游用户主要集中在茂名市城区和高州市区域内，主要供应该地区的下游用户，其他地区的混凝土企业难以对该地区的下游用户形成需求替代，难以对该 19 家混凝土企业形成供给替代，因此本案的地域市场为茂名市城区和高州市区域市场。本案涉及的 19 家混凝土企业在同一相关市场内，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

混凝土销售价格为市场调节价，即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经调查，当事人以运输成本增加为由，

与茂名元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高州市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达力投资有限公司、茂名市乐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长盈混凝土有限公司、广东冠力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成晋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恒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华润混凝土（茂名）有限公司、广东双冠建材有限公司、茂名市华信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庞建混凝土有限公司、高州市星展混凝土有限公司、茂名市汇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在茂名市宏基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和广东大道建材有限公司、化州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牵头组织下，该 19 家混凝土企业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上午，在茂名市迎宾三路海港食府 333 包房聚会商议统一上调混凝土销售价格，最后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从 2016 年 9 月 25 日开始，茂名市城区和高州市区域内 C30 混凝土销售价格统一上调到 340 元/m³，其他标号混凝土以 C30 混凝土价格为参照，每增减一个标号，销售价格相应增减 10 元—20 元/m³。随后，当事人和其他参会企业的代表从 2016 年 9 月 24 日下午开始，在茂名市宏基建材有限公司负责人和广东大道建材有限公司、化州市大道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带动下陆续加入了名为“茂名混凝土交流会”微信群，微信群主要用于交流统一涨价信息和发布拖欠货款客户名单等事项，大部分涉案企业的代表通过微信群发布了统一涨价的信息，当事人的代表并没有在微信群中对统一涨价表示反对。

（二）当事人实施了上述“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

经调查，包括当事人在内的 19 家涉案企业提供的销售台账显示，从 2016 年 9 月 25 日起，19 家涉案企业分别对混凝土销售价格进行了上调，调价时间点基本集中在 9 月底和 10 月上旬。以标号 C30 混凝土销售价格为例，当事人上调幅度为 25—30 元/m³，持续时间近两个月。

虽然 19 家涉案企业涨价时间和幅度没有完全相同，经调查发现，这是由于各涉案企业对于不同客户在客户需求量、客户关系、结算方式等方面均具有差异所导致，各涉案企业与不同客户之间的结算价都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 19 家涉案企业在该特定时期内的统一涨价行为是完全相同的。该 19 家企业的行为排除、限制了茂名市城区及高州市区域内经营者之间正常的市场竞争，下游客户及消费者无法享受充分有效竞争带来相对较低的产品价格，从而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上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证据：涉案企业营业执照、混凝土生产销售资质证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同时与其他混凝土企业具有竞争关系。

第二组证据：当事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茂名混凝土交流会”微信群聊天记录。证明当事人与其他 18 家混凝土企业通过聚会、微信群等形式来达成固定或变更混凝土价格的垄断协议。

第三组证据：当事人销售台账，当事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实施了垄断协议。

以上有关证据，已由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以上事实，本机关认定，当事人和其他 18 家混凝土企业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通过聚会、微信群等形式就统一上调混凝土销售价格事宜进行了商议和信息交流，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口头垄断协议，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之规定。

综合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对市场竞争损害程度较轻，影响范围较小等因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处以 2016 年度销售额 18,748,056.11 元 1% 的罚款，计 187,480.5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元零伍角陆分）。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东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如数上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机关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